

彰化縣洛津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除了與家長緊急必要聯繫或課堂上教學需要外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來校。如有攜帶行動電話與家長緊急必要聯繫之需求，需先至學務處填寫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」，並遵守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辦法。
2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切為靜音為原則。
3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（如：放學前行動載具由校方代為保管）。
5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6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7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、修正時亦同。